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錦明  (簽章)

總經理：

李芳遠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黃光君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劉淑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銀行及信託業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會計師查核本行辦理防制洗錢姓名檢核作業，發現有部分相似姓名因門檻值設定致未能擊中。  | 將採 RBA 方法，重新檢視並比較執行有效性後，進行調校 AML 系統姓名檢核門檻值設定值。 | 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 會計師查核本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有一筆超逾五個營業日申報(註：本筆於會計師查核前本行已揭露於本行作業風險事件並呈報董事會 108 下半年度 AML 執行情形報告)。 | 內部已進行相關內部控制與檢核作業之改善優化機制。                       | 已改善完成                 |
| 會計師查核本行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發現有部分案件未依內部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審核(註：第四季已明顯改善)。                     | 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將繼續加強宣導。                             | 已改善完成                 |
| 會計師查核本行辦理客戶定期身分審查作業，發現有部分案件未依內部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審核。   | 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將繼續加強宣導。                             | 已改善完成                 |
| 會計師查核本行辦理對疑似洗錢與資恐交易監控態樣「交易金額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情境」之偵測，建議系統起案邏輯再優化。                         | 本項優化之監控起案邏輯，經與 AML 系統商確認，將再調整起案批次排程作業時間。       | 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就部分態樣之情境及驗證，尚待優化(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表」門檻值訂定，有四項情境未完整納入 AML 系統檢核監控情形等)。  | 已針對各項檢查根因採取改善措施或將調整系統設定管控作業。                   | 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對數位存款帳戶客戶未能完全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規定，採取高風險客戶(全部或部分)之強化管控措施。                                   | 已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提供專屬管控數位存款帳戶之合理門檻值並陸續進行系統設定測式。                                       | 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 雖已訂定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惟尚未依前開政策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尚未施行與分公司(或子公司)資訊分享機制。   | 已公告訂定「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作業程序」，相關作業並已陸續實施，將視實際作業持續優化。                             | 已改善完成                                  |
| 應檢討對「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情境規則設定之妥適性。                       | 經向 AML 廠商確認系統邏輯設定並更新後，該監控機制已正常作業，嗣經外部顧問驗證評估系統所設本項客戶篩選比例值尚屬合理。                 | 已改善完成                                  |
| 對於非 FATF 所辨識較高風險國家及 OFAC 制裁國家之跨境匯款交易，且客戶自行辦理進出口通關或三角貿易之貿易類匯入款者，有未掌握所涉實質交易是否有資恐或武擴疑慮，且未建立適當之交易監控機制以檢視客戶之實際交易對象。 | 1. 已增加高風險國家及區域名單並強化 TBML 管控措施。<br>2. 交易監控部分，已委託外部顧問協助進行專案驗證，俟部分情境待測試完妥即可安排上線。 | 第 1 項已改善完成，第 2 項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 對其他經營海運燃油貿易之客戶，未瞭解其名下或所屬集團油輪之註冊狀況，不利掌握客戶審查。  | 已訂定海運燃油貿易業等行業客戶之加強審查措施並辦理教育訓練。  | 已改善完成                                  |
| 風險評估方法論，有部分指標未依照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所列舉之相關非常高威脅犯罪及洗錢/資恐弱點予以分析及判斷。   | 已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製作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經董事會核可並陳報金管會在案。                              | 已改善完成                                  |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作業有申報件數偏低情形，與營運規模及潛在風險不相稱。                                | 已辦理有關訓練並宣達SAR案件審查方式，申報件數已見提升。                             | 已改善完成             |
| 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針對「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之可疑交易態樣系統條件設定欠妥。                       | 已於洗錢防制系統設定並啟動「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之交易監控。                          | 已改善完成             |
|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者（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來函通報警示帳戶），未對其進行審查並調整風險等級 | 已將警示帳戶納入AML系統客戶風險評估因子中，現就警示帳戶均有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並重新執行身分審查程序。       | 已改善完成             |
| 對檢調機關來函調查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案件，僅依檢調要求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未對帳戶及交易進行審視。                     | 內部已進行相關內部控制與檢核作業之改善優化機制。                                  | 已改善完成             |
| 【香港分行】<br>未將重要AML法令項目納入法遵自評；對高風險國家建檔資料有缺漏；疑似洗錢警示報表，有逾時未完成檢核情事。      | 重要AML法令項目已納入法遵自評；缺漏之高風險國家已補建檔；疑似洗錢警示報表逾期審核案件已補正完畢。        | 已改善完成             |
| 【香港分行】<br>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監控作業，僅對存入港幣12萬元以上有控管規範。                           | 香港分行對達港幣12萬元之大額現金存提交易，已增加管控措施，並納入內部規範。                    | 已改善完成             |
| 【香港分行】<br>對姓名檢核門檻尚無質化或量化分析資料或獨立第三方驗證，致姓名檢核部分拼字誤差未能有效比對並產生警示訊息。      | 香港分行已於108下半年辦理法遵自評時檢視姓名檢核門檻合理分析，為再優化已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檢視並辦理必要系統驗證。 | 預計於109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保險代理人業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空白 (無應加強事項) |         |                 |